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彰化縣埤頭鄉崙腳村興工路4號

電話：(04)892613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彙總之說明		17~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4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4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55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55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6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56~57		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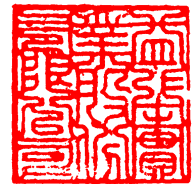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新 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益張實業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益張實業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益張實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益張實業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益張實業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益張實業集團民國 114 年度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收入與前一年度相比有顯著之成長，且該銷貨收入金額對集團整體銷貨收入而言係屬重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銷貨收入認列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作業程序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並選樣測試其相關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自年度銷貨收入明細中針對主要客戶予以選樣，核對相對應之訂單、出貨憑證及收款資訊，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之發生。

其他事項

列入益張實業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智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3,310 仟元及 11,239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0.75% 及 0.63%；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2,071 仟元及 1,021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1.04% 及 0.38%。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益張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益張實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益張實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益張實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益張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益張實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益張實業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益張實業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力 維



劉力維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79,548	16	\$ 261,683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5,273	3	84,163	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86,040	10	188,420	1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一）	5,879	-	9,714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一）	218,804	12	251,083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2,369	1	14,33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	-	221	-
130X	存 貨（附註四及十）	166,816	9	177,323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二九）	28,714	2	26,56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6,404	4	36,09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19,847	57	1,049,600	5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4,515	3	30,03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3,310	1	11,23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596,277	34	601,998	3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3,662	1	9,44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61,160	3	61,611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6,592	-	6,1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4,463	-	3,073	-
1915	預付設備款	6,591	-	4,38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923	-	74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9,566	1	7,524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67	-	4,60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62,326	43	740,824	4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82,173	100	\$ 1,790,424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35,519	8	\$ 201,119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325	-	1,97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0,191	1	10,636	1
2150	應付票據	554	-	554	-
2170	應付帳款	84,831	5	96,029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55,390	9	185,311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56,949	3	39,21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6,608	-	4,426	-
2320	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60,333	3	60,583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58	-	94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12,658	29	600,799	33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161,333	9	112,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673	-	3,26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7,327	-	5,24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	-	13	-
2645	存入保證金	147	-	19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1,480	9	120,720	7
2XXX	負債總計	684,138	38	721,519	4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35,367	19	335,367	19
3200	資本公積	43,601	3	43,60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2,384	12	186,647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358	-	17,75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77,577	27	461,964	26
3400	其他權益	(14,321)	(1)	(10,358)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064,966	60	1,034,972	58
36XX	非控制權益	33,069	2	33,933	2
3XXX	權益總計	1,098,035	62	1,068,905	6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782,173	100	\$ 1,790,42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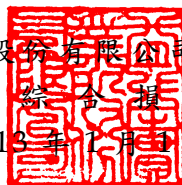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新鈞

經理人：邱明鶴

會計主管：蘇育德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一）	\$ 1,641,799	100	\$ 1,744,6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二）	<u>1,226,956</u>	<u>75</u>	<u>1,301,084</u>	<u>74</u>
5950	營業毛利	<u>414,843</u>	<u>25</u>	<u>443,533</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74,728	5	80,386	5
6200	管理費用	105,267	6	107,59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622	1	21,00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附註四及九）	(<u>206</u>)	<u>-</u>	<u>5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0,411</u>	<u>12</u>	<u>209,052</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214,432</u>	<u>13</u>	<u>234,481</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 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17,891	1	16,191	1
7010	其他收入	13,117	1	9,52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759	1	52,675	3
7050	財務成本	(8,414)	(1)	(7,99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 十二）	<u>2,071</u>	<u>-</u>	<u>1,02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6,424</u>	<u>2</u>	<u>71,413</u>	<u>4</u>
7900	稅前淨利	250,856	15	305,894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48,695</u>	<u>3</u>	<u>48,709</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2,161</u>	<u>12</u>	<u>257,185</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 十九）	\$ 1,875	-	\$ 1,35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504)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375) (4)	- -	(272) 1,086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660)	(1)	13,749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7,133 (2,527)	1 -	(6,407) 7,342	(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531)	-	8,42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9,630	12	\$ 265,613	15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00,188	12	\$ 256,212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1,973	-	973	-
8600		\$ 202,161	12	\$ 257,185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97,677	12	\$ 264,760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1,953	-	853	-
8700		\$ 199,630	12	\$ 265,613	15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5.97		\$ 7.64	
9810	稀 釋	\$ 5.96		\$ 7.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新約



經理人：邱明鶴



會計主管：蘇育德



益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二 十)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十)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一 、 二 十 及 二 六)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兒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5,367	\$ 43,601	\$ 170,984	\$ 26,979	\$ 338,669	\$ 7,571	(\$ 25,322)	\$ 897,849	\$ 34,919	\$ 932,768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663	-	(15,663)	-	-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9,228)	9,228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27,439)	-	-	(127,439)	-	(127,439)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256,212	-	-	256,212	973	257,185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55	13,749	(6,356)	8,548	(120)	8,428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7,367	13,749	(6,356)	264,760	853	265,613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附註二五)	-	-	-	-	(198)	-	-	(198)	(1,839)	(2,03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5,367	43,601	186,647	17,751	461,964	21,320	(31,678)	1,034,972	33,933	1,068,905	
B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737	-	(25,737)	-	-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7,393)	7,393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67,683)	-	-	(167,683)	-	(167,683)	-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200,188	-	-	200,188	1,973	202,161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52	(9,660)	5,697	(2,511)	(20)	(2,531)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1,640	(9,660)	5,697	197,677	1,953	199,630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2,817)	(2,817)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5,367	\$ 43,601	\$ 212,384	\$ 10,358	\$ 477,577	\$ 11,660	(\$ 25,981)	\$ 1,064,966	\$ 33,069	\$ 1,098,0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新鈞



經理人：邱明鶴



會計主管：蘇育德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0,856	\$ 305,894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563	43,727
A20200	攤銷費用	2,636	1,82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06)	5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利益	(6,933)	(3,378)
A20900	財務成本	8,414	7,999
A21200	利息收入	(17,891)	(16,191)
A21300	股利收入	(3,103)	(2,76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2,071)	(1,02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227	(71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69)	(48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80	55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723	(48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079	2,394
A31130	應收票據	3,875	4,902
A31150	應收帳款	31,139	(44,6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09	(1,772)
A31200	存 貨	8,827	13,4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575)	(11,836)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67)	(279)
A32125	合約負債	(445)	1,803
A32130	應付票據	-	(184)
A32150	應付帳款	(11,009)	3,7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252)	49,4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	19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7,705	352,2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209	15,3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264)	(8,0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100)	(49,0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4,550</u>	<u>310,4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760)	(\$ 66,903)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205	38,44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272)	(87,024)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364	81,999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3,9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401)	(27,2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4	1,1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81)	(7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08)	(24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394)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30)	(95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106)	(4,38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103</u>	<u>2,76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556</u>)	(<u>66,39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65,600)	(93,88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48,500	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9,417)	(62,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98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46)	(8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600)	(5,49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7,683)	(127,439)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037)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u>2,817</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3,663</u>)	(<u>270,84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66</u>)	<u>9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7,865	(26,7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1,683</u>	<u>288,41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9,548</u>	<u>\$ 261,6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新鈞



經理人：邱明鶴



會計主管：蘇育德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6 年 5 月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金屬線製品、其他金屬製品與家具及裝設品之製造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8 年 4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及於 105 年 6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 106 年 7 月 21 日經該中心董事會通過上櫃申請案，自 106 年 11 月 23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計畫資產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三。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商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七。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1)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2)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換匯及外幣選擇權合約等，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

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收入

由於各項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六)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

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82	\$ 1,301
銀行存款	274,365	150,43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2,715	119,469
附買回債券	10,000	17,042
	308,262	288,247
減：質押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714)	(26,564)
	<u>\$ 279,548</u>	<u>\$ 261,683</u>
銀行存款利率區間（%）		
活期存款	0.03-0.705	0.002-2
定期存款	3.4-3.85	4.55-4.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換匯合約(一)	\$ 1,290	\$ 2,387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國內上市（櫃）股票	39,958	56,931
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14,025	24,845
	<u>\$ 55,273</u>	<u>\$ 84,163</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外幣選擇權合約(二)	<u>\$ 1,325</u>	<u>\$ 1,977</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

資產負債表日	交易幣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114年12月31日	新台幣兌美金	115.09.29	NTD29,570/USD1,000
113年12月31日	新台幣兌美金	114.05.08	NTD31,030/USD1,000
		114.11.07	NTD30,967/USD1,000

合併公司從事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外幣選擇權合約

114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Sell Call Option	美金兌新台幣	115.02.24	NTD32,000/USD1,000
		115.04.17	NTD32,000/USD1,000
		115.04.17	NTD32,000/USD1,000
		115.04.23	NTD32,000/USD1,000
		115.05.12	NTD32,000/USD1,000
		115.05.12	NTD32,000/USD1,000
113年12月31日			
Sell Call Option	美金兌新台幣	114.01.08	NTD33,500/USD1,000
		114.02.26	NTD33,000/USD1,000
		114.03.27	NTD33,000/USD1,000
		114.04.07	NTD33,000/USD1,000
		114.04.07	NTD32,500/USD1,000
		114.04.23	NTD33,000/USD1,000
		114.05.20	NTD33,000/USD1,000
		114.06.11	NTD33,000/USD1,000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債券投資(一)	\$ 186,040	\$ 188,420
<u>非 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二)	\$ 19,76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債券投資(一)	24,755	30,035
	<u>\$ 44,515</u>	<u>\$ 30,035</u>

(一) 國外未上市櫃債券投資

合併公司購買國外公司債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面額分別為美金 7,198 仟元及美金 7,348 仟元，票面利率皆為 3.1%-8.2%，有效利率皆為 2.87%-6.38%。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上市櫃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5,956	\$ 9,831
減：備抵損失	(77)	(117)
	<u>\$ 5,879</u>	<u>\$ 9,714</u>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219,988	\$ 252,433
減：備抵損失	(1,184)	(1,350)
	<u>\$ 218,804</u>	<u>\$ 251,083</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合併公司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帳 齡 0-90天	帳 齡 91-180天	帳 齡 181-360天	帳 齡 361天以上	合 計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1%	1%-1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225,355	\$ 460	\$ 85	\$ 44	\$ 225,94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48)	(26)	(43)	(44)	(1,261)
攤銷後成本	<u>\$ 224,207</u>	<u>\$ 434</u>	<u>\$ 42</u>	<u>\$ -</u>	<u>\$ 224,683</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1%	1%-1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259,494	\$ 2,676	\$ -	\$ 94	\$ 262,26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336)	(37)	-	(94)	(1,467)
攤銷後成本	<u>\$ 258,158</u>	<u>\$ 2,639</u>	<u>\$ -</u>	<u>\$ -</u>	<u>\$ 260,797</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467	\$ 1,408
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206)	59
年底餘額	<u>\$ 1,261</u>	<u>\$ 1,467</u>

十、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 料	\$ 22,885	\$ 20,832
物 料	20,997	13,350
在 製 品	76,447	71,063
製 成 品	38,732	60,877
商 品	7,755	11,201
	<u>\$ 166,816</u>	<u>\$ 177,323</u>

114 及 113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下列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228,810	\$ 1,304,96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80	556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534)	(4,434)
	<u>\$ 1,226,956</u>	<u>\$ 1,301,084</u>

十一、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翔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翔貿公司)	軋鋼業及鋼線鋼纜製造業	80	80
	新秀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新秀公司)	食品家俱、寢具、廚房器具 及日常用品等之批發及 銷售	61	61
	I JANG GLOBAL HOLDING CO., LTD.(益張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奕天馬股份有限公司 (奕天馬公司)	家居、辦公及商用設備等之 批發及銷售	78	78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三。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合併公司基於市場布局及營運策略考量，於 113 年 6 月自奕天馬公司非控制權益取得股權計 14%，參閱附註二五。

奕天馬公司 113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減資彌補虧損，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減少 747 仟股，並再行現金增資奕天馬公司 800 仟股，共計 8,000 仟元，致持股比例由 65% 增加至 78%。合併公司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產生權益交易差額 45 仟元並調整未分配盈餘，參閱附註二五。

十二、採權益法之投資

關 聯 企 業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所持股權 百 分 比 (%)	金 額	所持股權 百 分 比 (%)
智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炬公司)	\$ 13,310	35	\$ 11,239	35

	114年度	113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益	\$ 2,071	\$ 1,02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2,071	\$ 1,021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8 月以現金 3,900 仟元取得智炬公司 300 仟股，持股比例由 23% 增加至 35%。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三。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9,444	\$ 366,359	\$ 247,521	\$ 12,615	\$ 8,935	\$ 120,466	\$ 5,318	\$ 1,120,658
增 添	-	2,372	17,531	-	-	1,575	8,692	30,170
處 分	-	(191)	(6,820)	-	-	(1,183)	-	(8,194)
重 分 類 (註)	-	215	1,533	-	-	581	(404)	1,925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9,444	\$ 368,755	\$ 259,765	\$ 12,615	\$ 8,935	\$ 121,439	\$ 13,606	\$ 1,144,559
累計折舊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56,510	\$ 189,389	\$ 6,199	\$ 1,867	\$ 64,695	\$ -	\$ 518,660
折舊費用	-	10,278	17,013	1,147	1,067	7,960	-	37,465
處 分	-	(16)	(6,792)	-	-	(1,035)	-	(7,843)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66,772	\$ 199,610	\$ 7,346	\$ 2,934	\$ 71,620	\$ -	\$ 548,282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59,444	\$ 101,983	\$ 60,155	\$ 5,269	\$ 6,001	\$ 49,819	\$ 13,606	\$ 596,277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9,444	\$ 363,610	\$ 242,684	\$ 9,387	\$ 8,935	\$ 118,662	\$ 225	\$ 1,102,947
增 添	-	5,557	9,201	6,277	-	2,583	5,179	28,797
處 分	-	(2,894)	(4,538)	(3,049)	-	(779)	-	(11,260)
重 分 類 (註)	-	86	174	-	-	-	(86)	17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9,444	\$ 366,359	\$ 247,521	\$ 12,615	\$ 8,935	\$ 120,466	\$ 5,318	\$ 1,120,658
累計折舊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48,495	\$ 177,120	\$ 8,307	\$ 800	\$ 57,036	\$ -	\$ 491,758
折舊費用	-	10,716	16,807	744	1,067	8,393	-	37,727
處 分	-	(2,701)	(4,538)	(2,852)	-	(734)	-	(10,825)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56,510	\$ 189,389	\$ 6,199	\$ 1,867	\$ 64,695	\$ -	\$ 518,660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59,444	\$ 109,849	\$ 58,132	\$ 6,416	\$ 7,068	\$ 55,771	\$ 5,318	\$ 601,998

註：建築物、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係自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轉入。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 至 55 年
機電動力設備	5 至 35 年
其他	5 至 3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3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租賃改良	5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3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8,638	\$ 1,347
辦公設備	-	22
運輸設備	5,024	8,079
	<u>\$ 13,662</u>	<u>\$ 9,448</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0,861</u>	<u>\$ 7,72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3,570	\$ 2,693
辦公設備	22	30
運輸設備	3,055	2,824
	<u>\$ 6,647</u>	<u>\$ 5,547</u>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6,608</u>	<u>\$ 4,426</u>
非流動	<u>\$ 7,327</u>	<u>\$ 5,24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89%-2.19%	1.25%
辦公設備	-	5.38%
運輸設備	1.49%-1.93%	1.49%-1.93%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例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供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2 至 5 年。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不得轉讓、抵押、典當、轉借所有租賃設備，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房屋及建築、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967	\$ 871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530	\$ 50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8,328)	(\$ 7,003)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其他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702	\$	16,928	\$	62,630	
<u>累計折舊</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19	\$	1,019	
折舊費用		-		451		45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470	\$	1,470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5,702	\$	15,458	\$	61,160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702	\$	16,928	\$	62,630	
<u>累計折舊</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66	\$	566	
折舊費用		-		453		453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019	\$	1,019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5,702	\$	15,909	\$	61,611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15 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1,282 仟元及 79,860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決定。

十六、無形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商 譽	\$ 2,903	\$ 2,903
其他無形資產	3,689	3,256
	<u>\$ 6,592</u>	<u>\$ 6,159</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u>\$ 135,519</u>	<u>\$ 201,119</u>
<u>年利率(%)</u>		
信用借款	1.81-1.98	0.5-2.78

(二)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九）</u>		
質抵押借款	\$ 221,666	\$ 172,583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60,333)	(60,583)
長期借款	<u>\$ 161,333</u>	<u>\$ 112,000</u>
 <u>年利率（%）</u>		
質抵押借款	1.88-1.92	1.88-1.92

十八、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7,859	\$ 94,778
應付加工費	44,001	54,473
應付休假給付	6,625	5,970
應付設備款	1,182	2,413
其 他	<u>25,723</u>	<u>27,677</u>
	<u>\$ 155,390</u>	<u>\$ 185,311</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翔貿公司、新秀公司及奕天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翔貿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及翔貿公司分別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3%及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634	\$ 22,62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2,200)	(30,132)
淨確定福利資產	(\$ 9,566)	(\$ 7,511)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2,621	(\$ 30,132)	(\$ 7,511)
服務成本	171	-	171
利息費用（收入）	368	(494)	(126)
認列於損益	539	(494)	4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064)	(2,06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7	-	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564	-	56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382)	-	(38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9	(2,064)	(1,875)
雇主提撥	-	(225)	(225)
福利支付	(715)	715	-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2,634	(\$ 32,200)	(\$ 9,566)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1,227	(\$ 27,101)	(\$ 5,874)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261	(335)	(74)
認列於損益	261	(335)	(7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91)	(2,49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2	-	2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 變動	(900)	-	(90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031	-	2,03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33	(2,491)	(1,358)
雇主提撥	-	(205)	(205)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2,621	(\$ 30,132)	(\$ 7,511)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5%-1.40%	1.6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549)	(\$ 526)
減少 0.25%	\$ 570	\$ 54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65	\$ 542
減少 0.25%	(\$ 547)	(\$ 52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676	\$ 20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 年-10 年	9 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u>	<u>\$ 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3,537</u>	<u>33,537</u>
已發行股本	<u>\$ 335,367</u>	<u>\$ 335,367</u>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38,939	\$ 38,939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66	6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u>4,596</u>	<u>4,596</u>
	<u>\$ 43,601</u>	<u>\$ 43,601</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5,737	\$ 15,66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393	9,228		
現金股利	167,683	127,439	\$ 5.0	\$ 3.8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164	
特別盈餘公積	3,963	
現金股利	167,683	\$ 5.0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 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一、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641,059	\$ 1,744,426
其他營業收入		
加工收入	740	191
	<u>\$ 1,641,799</u>	<u>\$ 1,744,617</u>

(一)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u>\$ 224,683</u>	<u>\$ 260,797</u>	<u>\$ 223,757</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10,191</u>	<u>\$ 10,636</u>	<u>\$ 8,833</u>

合約負債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4 年度	113 年度
置物架系列	\$ 736,677	\$ 769,185
設備系列	573,567	609,231
功能架系列	87,216	83,209
其 他	243,599	282,801
合 計	<u>\$ 1,641,059</u>	<u>\$ 1,744,426</u>

二二、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2,025	\$ 2,045
股利收入	3,103	2,767
其他收入	7,989	4,713
	<u>\$ 13,117</u>	<u>\$ 9,52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 6,933	\$ 3,378
淨外幣兌換利益	5,336	49,1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227)	715
處分投資利益	169	488
什項支出	(452)	(1,087)
	<u>\$ 11,759</u>	<u>\$ 52,675</u>

(三)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183	\$ 7,867
租賃負債之利息	231	132
	<u>\$ 8,414</u>	<u>\$ 7,999</u>

(四)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562	\$ 29,975
營業費用	14,550	13,299
營業外支出	451	453
	<u>\$ 44,563</u>	<u>\$ 43,727</u>

	114年度	113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91	\$ 1,047
營業費用	<u>1,445</u>	<u>777</u>
	<u>\$ 2,636</u>	<u>\$ 1,82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0,468	\$ 243,32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264	6,083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九）	45	(74)
其他員工福利	<u>11,478</u>	<u>10,45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48,255</u>	<u>\$ 259,78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3,903	\$ 136,628
營業費用	<u>114,352</u>	<u>123,160</u>
	<u>\$ 248,255</u>	<u>\$ 259,788</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中，不低於 5%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5 日及 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估列比例	金額	估列比例	金額
員工酬勞	1.14%	\$ 2,855	1.01%	\$ 3,115
董事酬勞	0.80%	2,000	0.65%	2,0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8,998	\$ 56,191
未分配盈餘加徵	3,567	1,47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512)	(10,68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358)	1,73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8,695</u>	<u>\$ 48,70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1,997	\$ 63,093
免稅所得	(3,629)	(3,148)
未分配盈餘加徵	3,567	1,476
未認列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770)	(2,03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2	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512)	(10,68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8,695</u>	<u>\$ 48,709</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114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1,171	\$ 130	\$ -	\$ 1,301
存貨跌價損失	1,262	304	-	1,566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516	832	-	1,348
備抵損失	3	-	-	3
其 他	<u>121</u>	<u>124</u>	<u>-</u>	<u>245</u>
	\$ 3,073	\$ 1,390	\$ -	\$ 4,463

114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826	\$ 36	\$ 375	\$ 2,237
未實現兌換利益	<u>1,440</u>	(<u>1,004</u>)	-	<u>436</u>
	<u>\$ 3,266</u>	(<u>\$ 968</u>)	<u>\$ 375</u>	<u>\$ 2,673</u>
<u>113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1,053	\$ 118	\$ -	\$ 1,171
存貨跌價損失	1,134	128	-	1,262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	516	-	51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75	(1,775)	-	-
備抵損失	3	-	-	3
其 他	<u>186</u>	(<u>65</u>)	-	<u>121</u>
	<u>\$ 4,151</u>	(<u>\$ 1,078</u>)	<u>\$ -</u>	<u>\$ 3,07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499	\$ 55	\$ 272	\$ 1,826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843	(843)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u>-</u>	<u>1,440</u>	<u>-</u>	<u>1,440</u>
	<u>\$ 2,342</u>	<u>\$ 652</u>	<u>\$ 272</u>	<u>\$ 3,266</u>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課稅（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其 他	(<u>\$ 703</u>)	<u>\$ 413</u>

(四)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28,328 仟元及 18,364 仟元。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截至 11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 (仟 股)	每股盈餘(元)
<u>114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00,188	33,537	\$ <u>5.9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40</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00,188	33,577	\$ <u>5.96</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1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56,212	33,537	\$ <u>7.6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43</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56,212	33,580	\$ <u>7.63</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6 月末按持股比例認購奕天馬子公司 350 仟股，共計 2,037 仟元，致持股比例由 51% 上升至 65%。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7 月依持股比例減少 747 仟股，又未按持股比例現金增資奕天馬子公司 800 仟股，致持股比例由 65% 上升至 78%。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奕天馬子公司
給付之對價	(\$ 2,037)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1,839
權益交易差額	(\$ 198)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 198)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 -	\$ 1,290	\$ -	\$ 1,290
－國內上市（櫃）股票	39,958	-	-	39,958
－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14,025	-	-	14,025
	<u>\$ 53,983</u>	<u>\$ 1,290</u>	<u>\$ -</u>	<u>\$ 55,273</u>

114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9,760	\$ -	\$ -	\$ 19,760
債務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債券投資	-	210,795	-	210,795
	<u>\$ 19,760</u>	<u>\$ 210,795</u>	<u>\$ -</u>	<u>\$ 230,555</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1,325	\$ -	\$ 1,325
113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 -	\$ 2,387	\$ -	\$ 2,387
－國內上市（櫃）股票	56,931	-	-	56,931
－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24,845	-	-	24,845
	<u>\$ 81,776</u>	<u>\$ 2,387</u>	<u>\$ -</u>	<u>\$ 84,163</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債務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債券投資	\$ -	\$ 218,455	\$ -	\$ 218,455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1,977	\$ -	\$ 1,977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外未上市櫃債券投資	按反映債券發行人期末現時借款利率之折現率進行現金流量折現。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55,273	\$ 84,1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547,237	564,1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9,760	-
債務工具投資	210,795	218,455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325	1,9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13,623	555,041

註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餘額則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維持彈性的金融工具組合及有限的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並由內部控制制度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透過維持彈性的金融工具組合，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或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有關主要財務風險之說明如下：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主要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當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匯率變動 1% 時，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變動 1,528 仟元及 1,704 仟元。集團內部向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為 1%，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減少，主係因減少以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係以浮動利率之存款及借款而產生利率暴險。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2,715	\$ 136,511
金融負債	93,935	170,793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74,365	\$ 150,435
金融負債	277,185	212,583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當利率變動 1% 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變動(28)仟元及(621)仟元。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敏感度減少，主係因變動利率之金融負債增加。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之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4 及 113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變動 400 仟元及 569 仟元。114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變動 198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下降，主係合併公司對權益證券投資減少。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及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義務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總應收帳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6% 及 36%。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由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為管理國外債券投資之信用風險，交易前已審慎評估，依據債券最新報價、國際債信評等、到期日及發行人營運及財務狀況並參酌債券之全球性、安全性、收益性及抵押率篩選適當之投資標的，並確認交易之適法性。合併公司每季檢視資產配置之信用評等，同時參考國際信用評等公司之違約機率，定期評量公司承受之信用風險值。

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之現金部位、銀行融資額度、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藉以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849,491 仟元及 813,376 仟元。

下列流動性風險表係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性 質 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u>114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156,291	\$ -	\$ -	\$ 147
租賃負債	579	1,159	5,064	7,414
浮動利率工具	61,426	10,664	47,661	166,041
固定利率工具	<u>60,124</u>	<u>20,059</u>	<u>-</u>	<u>-</u>
	<u>\$ 278,420</u>	<u>\$ 31,882</u>	<u>\$ 52,725</u>	<u>\$ 173,602</u>
<u>113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181,146	\$ -	\$ -	\$ 193
租賃負債	494	987	3,063	5,336
浮動利率工具	45,629	9,540	72,445	115,956
固定利率工具	<u>67,213</u>	<u>45,208</u>	<u>25,119</u>	<u>-</u>
	<u>\$ 294,482</u>	<u>\$ 55,735</u>	<u>\$ 100,627</u>	<u>\$ 121,485</u>

二八、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3,660	\$ 26,305
退職後福利	<u>311</u>	<u>308</u>
	<u>\$ 33,971</u>	<u>\$ 26,61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一) 合併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予銀行作為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履約保證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 28,714</u>	<u>\$ 26,564</u>

(二)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44,604</u>	<u>\$ 451,719</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14,945 仟元及 20,903 仟元。

(二) 未認列之重大合約承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76</u>	<u>\$ -</u>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861	31.43	\$341,361	\$ 13,196	32.785	\$432,631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美 金	1,000	註	1,290	2,000	註	2,387
<u>外 幣 負 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美 金	6,000	註	1,325	8,000	註	1,977

註：帳面金額係以履約匯率與現時匯率之差額乘上名目金額。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5,336 仟元及 49,181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及子公司係經營金屬線製品、其他金屬製品與家具及裝設品之製造等業務，為單一營運部門。

(一) 產品別資訊

	114 年度	113 年度
置物架系列	\$ 736,677	\$ 769,185
設備系列	573,567	609,231
功能架系列	87,216	83,209
其 他	244,339	282,992
合 計	<u>\$ 1,641,799</u>	<u>\$ 1,744,617</u>

(二) 地區別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美 洲	\$ 985,972	\$ 986,711
亞 洲	400,364	441,071
歐 洲	255,463	316,835
	<u>\$ 1,641,799</u>	<u>\$ 1,744,617</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 客戶	\$ 720,008	44	\$ 752,338	43
B 客戶	240,967	15	295,690	17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底			
				年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或 淨 值
本公司	<u>可轉換公司債</u>						
	東哥一可轉換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	\$ 14,025	-	\$ 14,025
	<u>國內上市櫃股票</u>						
	元大投資級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	8,422	-	8,422
	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	15,150	-	15,150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	9,648	-	9,648
	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	19,760	-	19,760
	<u>公司債</u>						
	國際商業機器 IBM 債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763	-	5,763
	輝瑞投資公司 PFIZER 債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082	-	6,082
	匯豐控股 HSBC 債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927	-	6,927
	第一投資公司 GACI 債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983	-	5,983
新秀公司	<u>國內上市櫃股票</u>						
	元大投資級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6,738	-	6,738
益張控股公司	<u>公司債</u>						
	祕魯國家石油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027	-	4,027
	COMISION FEDER DE ELECTRICI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1,864	-	11,864
	AT&T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317	-	2,317
	BRIGHTHOUSE FINANCIAL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818	-	1,818
	CORPORACION NACIONAL DEL COBRE DE CHILE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150	-	6,150
	SAUDI ARABIAN OIL COMPANY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206	-	4,206
	BAT CAPITAL CORP (I)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123	-	5,123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益張控股公司	公司債						
	BAT CAPITAL CORP (II)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5,250	-	\$ 5,250
	WEA FINANCE LL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168	-	5,168
	BIOGEN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103	-	4,103
	香港長江實業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226	-	4,226
	T-Mobile USA,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266	-	9,266
	澳洲森特瑞集團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497	-	9,497
	高特利集團 (I)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881	-	6,881
	高特利集團 (II)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328	-	6,328
	HP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195	-	3,195
	ORACLE COR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100	-	3,100
	ELECTRICITE DE FRANCE SA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168	-	3,168
	Southwest Airlines Co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723	-	7,723
	NTS HSBC Holdings PL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118	-	5,118
	GLN Hewlett Packard Enterprise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243	-	3,243
	NTS Philips Morris International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044	-	7,044
	NTS Verizon Communications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476	-	3,476
	MTN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463	-	3,463
	GLN Athene Holding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418	-	3,418
	NTS Dow Chemical Co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244	-	3,244
	NTS ERAC USA Finance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656	-	3,656
	NTS Boston Properties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397	-	3,397
	Southern Copper Cor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710	-	3,710
	GLN Simon Property Grou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061	-	9,061
	NTS Genuine Parts Co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256	-	5,256
	NTS Bayer US Finance LL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831	-	6,831
	Capital One Financial Corporation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409	-	3,409
	Anheuser-Busch InBev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110	-	6,110
	Sysco Corporation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906	-	5,906
	Devon Energy Corporation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288	-	6,288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註一）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翔貿公司	1	營業成本	\$ 71,384	36 天	4

註一：相關金額業已沖銷。

註二：1. 母公司對子公司。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翔貿公司	台灣省彰化縣	軋鋼業及鋼線鋼纜製造業	\$ 45,905	\$ 45,905	4,400	80	\$ 77,957	\$ 7,690	\$ 6,152	子公司
	新秀公司	台中市	食品家俱、寢具、廚房器具及日常用品等之批發及銷售	79,450	79,450	917	61	16,146	3,407	2,051	子公司
	益張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49,715	149,715	50	100	190,863	9,964	9,964	子公司
	奕天馬公司	台灣省彰化縣	家居、辦公及商用設備等之批發及銷售	22,787	22,787	1,678	78	14,646	(3,955)	(3,085)	子公司
	智炬公司	台中市	系統整合軟體服務業	9,650	9,650	875	35	13,310	5,918	2,071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業已沖銷。